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6〕46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土地储备（奉贤区金海街道环城北路南侧、 望园路西侧区域）等5个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区金海街道环城北路南侧、望园路西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76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奉贤区土地储备（奉贤区金汇镇肖塘港南侧、金钱公路西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78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兴农路西侧、海工路北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79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南桥镇贝港城中村

民村路（运河北路-规划运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81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奉贤区青村镇15-06地块（城中村改造项目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沪（奉）征地补〔2026〕第47、48、49、50、52号）。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6年9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南桥镇、金汇镇、青村镇、金海街道、海湾旅游区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8日印发
